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7年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资金往来，并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如下

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2017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结合行业发展现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崔 军

林卓彬

2018年4月18日